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亚太股份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98号文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738,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5元，共计募集资金1,172,940,3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6,917,612.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26,022,688.00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73,186.7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2,349,501.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36号）。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结构的情况

公司“年产12万吨汽车关键零部件铸件项目”总投资为72,34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为15,278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实施该项目，已签订的车间主体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29,308.11万元。因此，该项目承诺建筑工程投入、其他建设投资费用投入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基于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进行了局部调整，调

整前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计划投资额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筑工程	15,278.00	15,278.00	30,000.00	30,000.00
设备及安装工程	43,801.00	43,801.00	43,801.00	30,140.00
工位器具费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征地费	2,655.00	2,655.00	2,655.00	2,655.00
其他建设投资费用	6,511.00	6,511.00	5,511.00	5,450.00
铺底流动资金	3,946.00	3,946.00	3,946.00	3,946.00
合 计	72,341.00	72,341.00	86,063.00	72,341.00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结构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在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一般工业企业厂房的建造标准进行投资预算，未考虑现代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对厂房的层高、地基、大型设备基础准备以及墙体抗震能力等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筑工程投入相应增加，同时为建筑工程配套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有所减少。基于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对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投资构成进行了局部调整。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结构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为确保顺利完成年产 12 万吨汽车关键零部件铸件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后续在安装设备时，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投入补充。募集资金上述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

（一）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4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建设项目	24,000.00	7,571.22	2017 年 6 月
年产 40 万套带 EPB 的电子集成式后制动钳总成技改项目	16,000.00	10,566.50	2016 年 12 月
年产 12 万吨汽车关键零部件铸件项目	72,341.00	29,946.14	2017 年 12 月
合计	112,341.00	48,083.86	

(二) 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投资项目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差异原因
年产 4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建设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一是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较晚；二是该项目建成投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料即钳体、支架的铸件系由“年产 12 万吨汽车关键零部件铸件项目”投产后提供，而“年产 12 万吨汽车关键零部件铸件项目”因项目用地的取得时间晚、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的双重影响，投资进度未达到预期，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放缓“年产 4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
年产 40 万套带 EPB 的电子集成式后制动钳总成技改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主要系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较晚、设备工艺技术的变化以及汽车市场整体需求状况的变化等影响，公司放缓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
年产 12 万吨汽车关键零部件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受项目用地的取得时间晚、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的双重影响，该项目并未

铸件项目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即 2014 年 4 月 4 日起全速按原计划实施。
------	--	--	------------------------------------

（三）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亚太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是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总体发展规划提出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亚太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保荐机构对亚太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范本源

王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9日